

收文編號：1100004233

議案編號：11004210710077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048 號之 424

案由：科技部函，為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決議，檢送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設備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科技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科部前字第 11000202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執行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，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」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審議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（110 年度至 111 年度）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，第 13 款（科技部主管）第 1 項決議事項(七)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財政委員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會聯絡組、前瞻應用司（均含附件）

## 壹、立法院決議

依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(110 年度至 111 年度)審查報告(修正本)，第 13 款(科技部主管)第 1 項決議事項(七)，其決議內容如下：

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科技部於「數位建設」中「5G 基礎公共建設」編列 5 億 5,000 萬元，用以執行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，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。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，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，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。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，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，儘速公開此清單。爰要求科技部於行政院公開此清單前，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，並應於採購驗收時，嚴格把關。

## 貳、科技部說明

本部謹就委員所關心之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，執行「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」，不得採購中國生產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等議題，提出書面報告如下：

### 一、禁止採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連網設備

本部國研院國網中心基於資安防護之重要性，有關執行海纜與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任務，依行政院去年 4 月發布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禁止各機關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廠商產品，只要具有連網功能的設備，都不得使用中國產品，包含源自中國生產或中國實質控制廠牌之設備，並於驗收時，嚴格查驗採購標的

物之產地，禁止源自中國之品牌設備之輸入。

## 二、以 A 級資安責任等級單位運作聯網中心服務

國研院國網中心肩負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之維運管理，已於 110 年 2 月由行政院核定，將資安責任等級升級至 A 級單位。本計畫將部署資源公鑰基礎設施 (Resource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, RPKI) 和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 (distributed denial-of-service attack, DDoS) 清洗機制，強化路由安全和資安防護能力，並搭配多層次資安防護措施與監控管理，進行高規格之資安防護實務運作，俾提升資安防護水準，期提供安全、便捷、高效、備援、韌性的雲端聯網中心，作為海纜業者登陸的重要網路連結樞紐。

## 參、結語

綜上所述，為確保重要資料的安全性，國研院國網中心執行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任務所採購網路連結的相關設備，將依據行政院去年 4 月發布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禁止各機關採購及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的廠商產品，並於採購驗收時，嚴格把關，共同維護我國資訊安全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